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設計師 吳建海  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52  
電子信箱：100288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資規字第11200026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101A\_112000263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7101A\_1120002632\_ATTACH2.odt、376737101A\_1120002632\_ATTACH3.odt、  
376737101A\_1120002632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  
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4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14000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3/01/30  
10:57:01  
交 換 章

資訊及科技教j112/01/30 13:21



121120007740 有附件